关于制定《奎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响应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工作部署，依据《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（州、市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奎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送审稿）》，经过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意见、自治区专家组论证评审通过、公众意见征求和规委会审议后形成了《奎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（送审稿）》），现将《规划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起草过程

规划编制工作自2023年1月正式启动以来，项目组多次实地调研，充分对接相关部门，与各行业部门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主要规划指标、重点内容和重大工程布局等内容相衔接。为确保《规划（送审稿）》符合奎屯市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。规划成果于2023年4月、6月和8月经过自然资源局内部审查3次，共提出31条意见建议，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；于2023年8月25日发3位自治区专家，以函审的形式进行集中审查，专家共提出15条意见建议，全部予以采纳。于2023年11月，向林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、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，各部门共提出13条意见建议，经认真分析研究，全部予以采纳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（送审稿）》主要包含六个部分内容。**第一部分：现状与形势。**梳理总结了奎屯市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、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，在总结双评价结论的基础上，全面分析了新时期奎屯市生态修复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。**第二部分：总体要求。**阐述了奎屯市生态修复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明确了规划目标和指标。**第三部分：生态修复布局。**根据奎屯市生态修复总体布局，提出生态修复分区和重点区域。**第四部分：规划实施安排。**针对农业空间、城镇空间、生态空间及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分别提出生态修复对策。按照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修复，安排五类项目实施重大工程20个。**第五部分：效益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。**分别从生态、经济、社会三个方面进行效益分析，从规划方案的环境协调度分析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、预防不良环境影响对策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四个方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**第六部分：保障措施。**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创新政策体系、落实规划传导、加强科技支撑、严格评估监管、鼓励公众参与等六个方面提出了规划保障机制，确保修复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。